

## 具結書

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，受託辦理本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路(街)\_\_\_段\_\_\_巷\_\_\_弄\_\_\_號\_\_\_樓之\_\_\_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，其案址施工許可證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竣工，係歸責於申請人不願配合辦理，檢附現況施工照片及相關資料說明，如有不實，願依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」第 17 點規定，廢止本人審查人員派任證書，以上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具結人：

簽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